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總務長寂絹

紀錄：邱鳳仙

出席：李代表欣運、陳代表谷荔（請假）、張代表允瓊（楊組長秋萍代理）、林代表進榮、郭代表芳璋、陳代表華偉、游代表依琳、邱代表求三（練專員建志代理）、江代表美芳、李代表明玲、鍾代表鴻銘、邱代表應志、陳代表威戎、林代表豐政、游代表竹、薛代表方杰（請假）、鄭代表安（鄒約用技佐婕申代理）、陳代表正虎（陳技士奎任代理）、吳代表宏達、謝代表哲隆、林代表世斌（林技士忠毅代理）、花代表國鋒、林代表連雄（林約用技士以旻代理）、羅代表盛峰、尤代表進欽、王代表俊如、賴代表軍維、裘代表家寧、吳代表錫聰、錢代表膺仁、夏代表至賢、楊代表淳皓（黃約用助教珮鈞代理）、鄧代表正忠（董組長至聖代理）、李代表貞偉、蔣代表忠慈、范代表文南、張代表進裕、劉代表方華、陳代表傑、何代表武璋（請假）、王代表兆桓、郭代表寒菁（請假）、董代表逸帆、許代表惠琪、陳代表亮風、練代表建志、黃代表銘馨、康代表劭謙、黃代表彥鈞（請假）、劉代表沂倫

列席：

## 壹、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51 人，實際出席 45 人，列席 0 人。

## 貳、主席報告

## 參、業務報告

（一）營繕組P.3-10      （二）事務組P.11-15      （三）採購組P.16-17

（四）經營保管組P.18      （五）出納組P.19-24      （六）文書組P.25-29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為本校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 二、依體例修正第一條之法規訂定緣由，並改為點次。
- 三、修訂各點文字內容。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P.30-3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營繕組

一、各項工程執行情形：(截至 110.11.30)

年度	工程名稱	計畫或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訂或完工日	驗收日期	進度	
109 年度 保留 繼續 執行 延續 工程	學生活動中心招商區興建工程(含警衛)	61,657,806	1080910	360	1081101	1091219	1101126	OK	結案(楊宗皖建築師/百豐營造)
	校園空間整合及主校門景觀軸線改善	15,485,433	1081021	160	1081104	1100813	1101025	OK	結案(張匡逸建築師/景峰營造)
	半戶外運動場新建工程	50,130,991	1090623	360	1090727	1101008	1101129	100%	結算驗收中(傅靜涵建築師/豐譽營造)
	城南校區公共設施及道路景觀工程(第一期)-建築景觀	29,306,441	1090121	300	1090204	1100630	1100825	OK	結案請照中(田中央建築師/順盈營造)
	城南校區公共設施及道路景觀工程(第一期)-機電工程	17,467,822	1090121	300	1090204	1101215		99%	變更設計停工中 10/4 議價(田中央建築師/宏于電機)
	電資學院擴建基地遺址搶救發掘工作	9,500,000	1090521	260	1090601	1100220		15%	執行中已完成第一階段(庶古)
	圖資館前廣場與資源回收場環境改善暨外工班遷建工程	17,147,990	1090714	200	1090727	1100901	1101108	OK	結算驗收中(張匡逸建築師/陞展營造)
	園藝、生機暨無人機研發產業館舍整建	71,123,509	1091209	400	1100510	1110731		22%	施工中(田中央建築師/佳恩營造)
	教糶大樓廣場周邊及校區環境改善工程	12,323,170	1091013	120	1091022	1100831	1101202	100%	結算驗收中(張匡逸建築師/景峰營造)
	城南校區簡易棒球場新建工程	8,595,266	1090925	120	1091005	1101215		99%	施工中(田中央建築師/琥彪營造)

年度	工程名稱	計畫或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訂或完工日	驗收日期	進度	
	(城南)無人機培訓場地建置工程	6,000,000	1091006	限期	1091013	1100120	1100305	OK	結案(田中央建築師/順盈營造)
	臨時活動中心建物及運動場看台鋼構拆除工程	3,433,000	1090812	75	1090831	1100101	1100204	OK	結案(王讚宗建築師/雙允營造)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及展演廳設備改善	5,330,000	1091229	75	1100111	1100426	1100503	OK	結案(小米建築師/元宏興業)
	小計	307,501,428							
分 年 計 畫	食品創客暨實習場域遷建工程	97,888,431							12/15 修正後第 2 次開標(田中央建築師)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45,000,000							修正細設成果爭取經費中(田中央建築師)
	溫網室及露地栽培區等遷建工程	58,600,000	1100901	300	1100927	1110831		17%	施工中(鉅凱建築師/蘭陽營造)
	文化教育文創園區一期新建工程	18,000,000							設計成果審查(連宏基建築師)
110 執行 工程									
110 年 度 計 畫	M1 變電站、經德 VCB、教稿、圖資保護電驛更新採購	657,090	1100504	100	1100505	1100612		OK	結案(自辦)
	校園安全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786,380	1101019	限期	1101026	1101129		100%	結算驗收中(澤詣建築師事務所/唯暘工程)
110	經德大樓入口意象改造及門禁系	1,150,000	1100125	50	1100204	1100401	1100507	OK	結案(澤詣建築師/宗泓營造)

年度	工程名稱	計畫或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訂或完工日	驗收日期	進度	
交辦委辦工程	統工程								
	空間活化•翻轉圖書館計畫第一期	9,140,000							工程招標作業中(澤詣建築師事務所)
	室內、外田徑場跑道整修工程	7,700,000	1101001	45	1101005	1110130		39%	施工中(禾邦建築事務所/福入實業)
	格致 E608 智慧物聯網實驗室裝修工程	788,000	1101109	30	1101114	1101215		85%	施工中(冠誼建築師/築意室裝)
	工學院工 106 教室裝修暨改善工程案	830,000							使用單位自行委託技術服務中
	大礁溪林場溫室及育苗場域改善工程	843,200	1100929	30	1101006	1101103	1101119	OK	結案(邦耀科技/新光綠寶公司)
	女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設備採購	1,411,841	1101027	40	1101028	1101209		100%	結算驗收中(自辦/大正水電工程)
	停控中心裝修工程	5,600,000			1101210	1110420			施工中(小米建築師/築意室裝)
	空間活化教穡大樓地下室裝修工程								規劃中
	<b>工程經費合計</b>	<b>555,896,370</b>							
分年計畫技術	電資學院擴建工程(跨年計畫 107 專案動支)	86,567,000	1080214						設計完成俟遺址挖掘後發包(郭芳暉建築師)
	城南校區一期開發工程計畫	263,550,000							分案設計中(田中央聯合建築師)
	文化教育文創園區興建計畫(民權眷舍)	40,000,000							分案設計中(連宏基建建築師)
	第三學生宿舍興建計畫	553,000,000			1100915				規劃設計中(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

年度	工程名稱	計畫或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訂或完工日	驗收日期		進度
服務									
110 維護費	高低壓電氣設備、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	925,000	1091126	年	1100101	1101231		92%	依約逐月維護中(富泰機電)
	圖資空調主機年度保養及緊急叫修維護	480,968	1091124	限期	1100201	1101130	1101130	OK	執行中(中興電機)
	後續擴充-招商區2號電梯採購案	1,950,000	1091216	190	1091217	1100622	1100720	OK	結案(三菱)
	緊急發電機年度保養(神農、五結校區)	497,695	1100714	限期	1100715	1100828	1100911	OK	結案(詠澧工程)
	<b>維護經費合計</b>	3,853,663							
	<b>年度執行經費總計</b>	559,750,033							

以前年度保留執行數: 13

年度執行統計表

(單位:千元)

執行情形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經費	當月	1150	0	0	0	679	0	409	0	59443	8486	788	
	累計	302331	302331	302331	302331	303010	303010	303419	303419	362862	371348	372136	
發包件數	當月	1	0	0	0	1	0	1	0	2	2	1	
	累計	14	14	14	14	15	15	16	16	18	20	21	
執行經費	當月	4368	5391	6197	27257	9376	766	16271	6076	14539	12485	3214	
	累計	4368	9759	15956	43213	52589	53355	69626	75702	90241	102726	105940	
完工經費	當月	9433	0	0	37915	0	2629	0	28309	17148	50131	1630	
	累計	9433	9433	9433	47348	47348	49977	49977	78286	95434	145565	147195	
完工件數	當月	2	0	0	3	0	2	0	3	1	1	2	
	累計	2	2	2	5	5	7	7	10	11	12	14	

年度執行經費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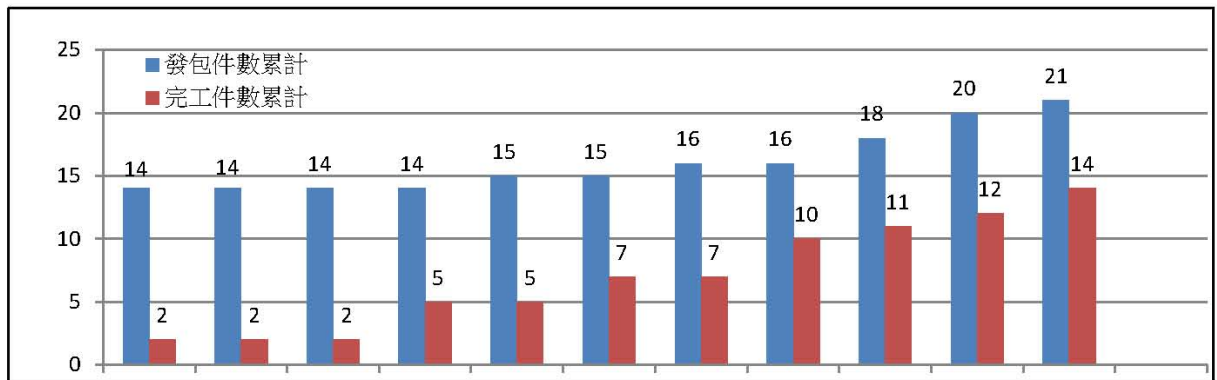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執行經費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經費	累計	302331	302331	302331	302331	303010	303010	303419	303419	362862	371348	372136	
執行經費	累計	4368	9759	15956	43213	52589	53355	69626	75702	90241	102726	105940	
完工經費	累計	9433	9433	9433	47348	47348	49977	49977	78286	95434	145565	147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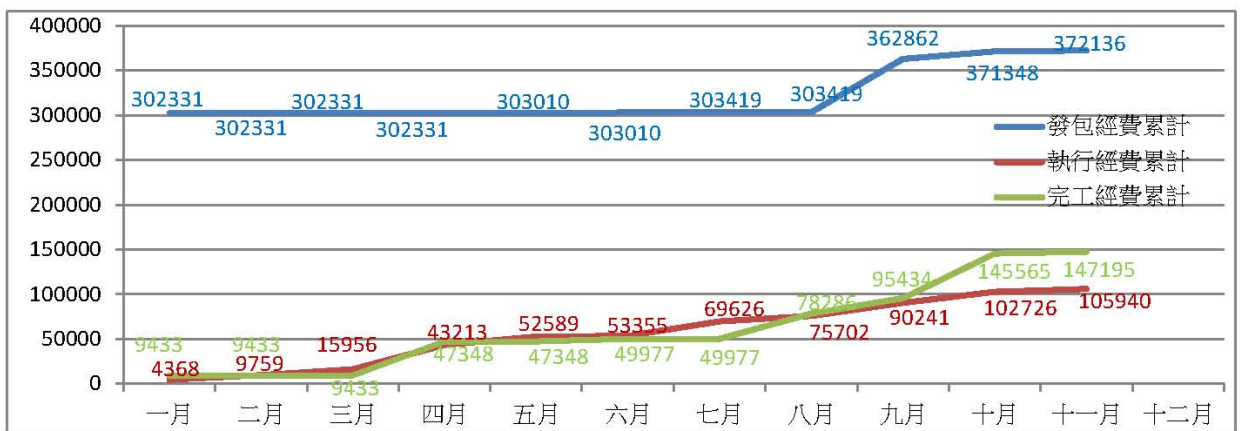
年度執行案件彙整表

(單位:件)

執行件數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件數	累計	14	14	14	14	15	15	16	16	18	20	21	
完工件數	累計	2	2	2	5	5	7	7	10	11	12	14	



110年執行案件累積圖 (單位:件)



110年執行經費累積圖 (單位:千元)

## 二、重大工程進度說明：

### (一)學生活動中心服務性設施空間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545 坪)2-3 層商業空間建築，發包工程費 5,871 萬元；施工期限 360 日曆天，108 年 11 月 7 日正式開工，已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完工，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現場驗收竣事，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接水接電作業撥款結案。

### (二)電資學院擴建工程：

基地位於格致大樓南側網球場，面積約 750 平方公尺，增建四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265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8,656 萬 7,000 元；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委託「郭芳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技術服務工作，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惟因於 109 年 1 月間進行建築基地考古遺址試掘，出土舊社先民遺址相關文物，依規定須先行辦理搶救發掘，已委由庶古文化事業辦理考古遺址發掘工作，已完成第一階段擴大試掘，經主管機關審查須全面進行搶救發掘，俟完成後賡續辦理。

### (三)半戶外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體育館西側原游泳池預定地，興建有頂半戶外網球場三座(可兼籃、排球場地使用)及舞台、景觀等多功能活動及附屬設施，發包工程費 4,349 萬 8,000 元；施工期限 360 日曆天，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正式開工，110 年 10 月 16 日完工，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撥付尾款中。

### (四)城南校區一期開發工程計畫：

城南校區近程開發建設項目包含：「城南校區公共設施及道路景觀整備計畫」、「園藝、生機暨無人機產業研發館舍整建計畫」、「園藝系溫室遷建計畫」、「創新育成中心新建計畫」、「食品創客及實習場域遷建計畫」等，計畫經費達 2 億 8,663 萬元；全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業於本(107)年 11 月 8 日議價決標由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1. 校區公共設施整體景觀部分，一期工程建築景觀、機電分標辦理發包，後期工程將分別併入 8、9 及 10 區建築工程辦理：

「城南校區公共設施及道路景觀工程(第一期)-建築景觀」

發包工程費 2,850 萬元；施工期限 361 日曆天，109 年 2 月 4 日正式



開工，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工，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現場驗收竣事，俟取得使用執照即完成驗收程序。

「城南校區公共設施及道路景觀工程(第一期)-機電工程」

發包工程費 1,438 萬 5,000 元；施工期限 300 日曆天，於 109 年 2 月 4 日正式開工，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約 99%，變更設計後進型管線銜接及附屬設施施工。

2. 8、9 區「園藝、生機暨無人機研發產業館舍整建工程暨周邊景觀(二期)」：

整合園藝系舊館、生機系教學空間、增併無人機場域空間需求，興建地上 1 層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2,205 平方公尺，同時整建戶外實習場域約 1,200 平方公尺；發包工程費 6,674 萬 6,730 元，施工期限 400 日曆天，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正式開工，預定 111 年 7 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約 22%，已完成基礎結構工程，進行地面層施工，預定 110 年 12 月 11 日進行一樓樓地版混凝土澆築。

3. 8、9 區「園藝系溫網室遷建工程」：

遷建園藝系溫室，同時整置露天栽培區域約 10,000 平方公尺及其所需網室、澆灌設施，發包工程費 4,854 萬元，施工期限 300 日曆天，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正式開工，預定 111 年 8 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約 17%，完成基礎及整地，目前進行溫、網室地坪施工。

4. 10 區「食品創客暨實習場域遷建工程(三期)」：

遷建食品創客暨實習場域興建地上 1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645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8,198 萬元；已完成設計，110 年 7 月 21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經檢討營建物價波動影響調整修正設計預算，修正後第 1 次開標流標公告第 2 次招標作業中，預定於 12 月 15 日開標。

5. 10 區「創新育成中心興建工程暨周邊景觀(四期)」：

建置創新育成中心興建地上 1~2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設計成果審查，就營建物價飆漲及計畫經費短差部分，已檢討修正發包預算並提案爭取校務基金增額挹注中。

(五)主校門入口軸線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校中軸線道路相對於行政大樓軸線，往南偏移 3 公尺餘，本工程將

進行調整改善，發包工程費 1,033 萬元；施工期限 211 日曆天，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正式開工，110 年 8 月 13 日完工，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驗收合格撥款結案。

**(六)環資、外工班遷建暨圖資廣場等環境改善工程：**

整併遷建資源回收區及外工班休整室，興建地上 2 層鋼構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20 平方公尺，同時進行其基地周遭與圖資館前廣場環境景觀改善約 4,000 平方公尺，發包工程費 1,438 萬 5,000 元；施工期限 220 日曆天，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正式開工，110 年 9 月 1 日完工，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驗收合格撥款結案。

**(七)教稽大樓廣場周邊及校區環境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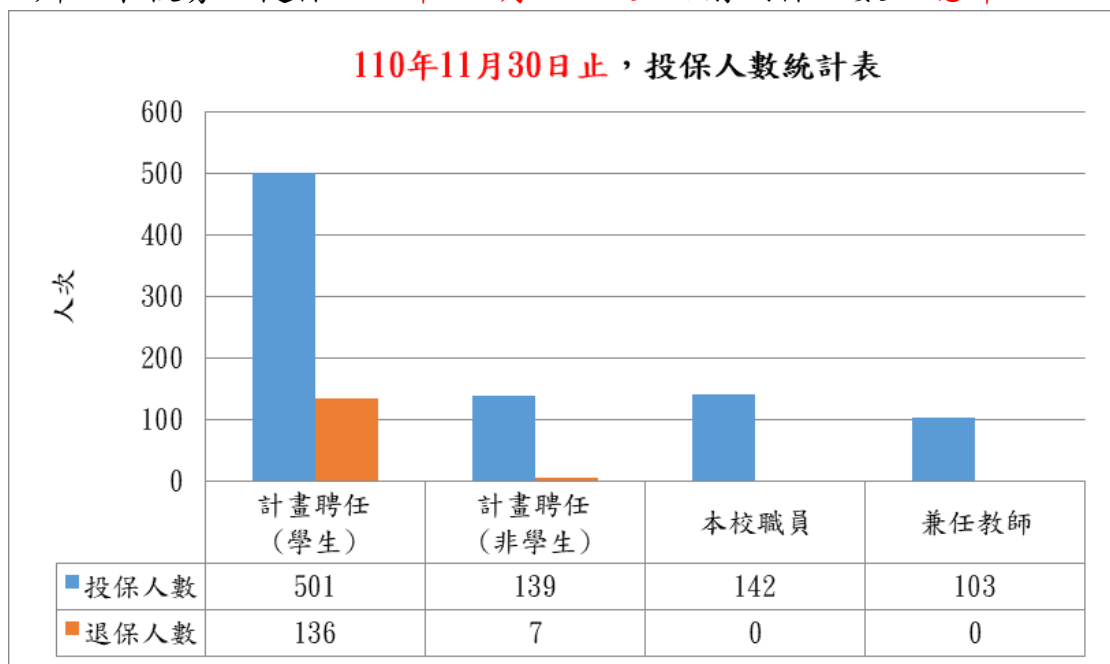
教稽西側廣場環境及道路排水改善、同時整合中央大草坪外環人行動線、休憩空間暨建置校總區女中路轉角識別意象等，發包工程費 895 萬元；施工期限 150 日曆天，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工，110 年 8 月 31 日完工，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驗收合格，撥付尾款中。

**(八)文化教育文創園區興建計畫(民權眷舍)：**

園區基地坐落宜蘭市(段)坤門二段 243、295、365 地號三筆土地(民權新路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東南)，面積約 3,804 平方公尺；計畫修復日式眷舍一棟，面積 180 平方公尺、新建地上 1 層營運及教學館舍建築一棟，面積 359 平方公尺及停車、景觀附屬設施等，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核定園區整體規劃配置方案及其執行計畫，並於 4 月 26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10 年 11 月 6 日提送設計成果審查中，並同步進行增建構造物拆除及土地分割作業後，賡續辦理工程招標。

## ◎事務組

- 一、依據勞動部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68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5,250 元。各單位進用人員欲辦理調薪作業，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其調整均自申報日之次月 1 日生效，例如：111 年 1 月調薪，請於 110 年 12 月底前送件至本組辦理調薪申報。
- 二、請進用單位注意進用人員約用迄日，如提前離職或進用期間變更進用身分(如勞僱型轉換獎助生人員)記得辦理退保作業，近期尚有忘退保情形發生，請進用單位務必注意時效，避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 三、辦理本校勞、健保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納保人數，總計 885 人。



- 四、校園內及圍牆周圍出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位置圖請參閱相關網址連結：  
<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98/875271125.pdf>

五、為維護校園環境景觀及管理校內自行車停放秩序，本組於 3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公告後移置一批疑似無主廢棄腳踏車，經統一置放於時化學舍後方集中放置場自行車停車棚，並於網頁公告認領六個月後（公告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仍無人領回，爰依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委商以廢棄物清除，並收取變賣所得新臺幣 930 元整，全額繳回校務基金在案。

- 六、地下機車停車場及女生宿舍後方停車場已發包設置機車車牌辨識管理系統，已於 12 月開始啟用，並機車車牌辨識管理進出，僅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申請付費後停放。因採機車車後車牌辨識，籲請勿跟車太近，並放慢車速，以利通行順遂及確保出入安全。

七、本校北大路紅磚人行道因宜蘭地區長年多為濕雨天候，表面多長有青苔濕滑；為維護校內教職員生及出入校園民眾之行走安全，已委商於110年11月底完成路面高壓水柱清洗作業。

八、本校汽車停車場停車管理辨識系統，已由得標廠商於近日完成設備建置，新系統並於110年12月3日啟動服務；因新系統已無感應卡片輔助進出場機制，全面使用車牌辨識出入之單一功能，爰請本校同仁及學生有辦理停車者，務必以原登記車牌號碼之車輛進出停車場。如以非原登記車牌車輛進場，系統將判定為臨停車，其所衍生之停車費用，請依本校停車場收費標準自行至繳費機繳費後始得離場。

九、本校各單位在每月核給額度內免收停車費；額度外由事務組於每月底統計各單位停車費，通知各單位知悉，並按月從各單位業務費扣繳。實施核給各單位每月免費停車票券後，仍超過額度收入金額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4年	80	0	1940	1200	2460	1170	690	0	420	2430	2160	870	13420
105年	0	0	390	690	2070	960	330	3090	540	2700	150	1590	12510
106年	300	0	960	990	1290	1710	1980	0	120	930	1290	1890	11460
107年	90	0	2460	900	1740	1140	3540	720	870	2400	1440	390	15690
108年	1350	0	2010	1260	3330	1590	2640	150	690	450	570	300	14250
109年	180	0	900	1080	2130	3600	2490	930	660	3120	6000	2850	23940
110年	150	1020	870	1140	0	150	840	60	780	2130	2100		9240

十、110學年辦理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停車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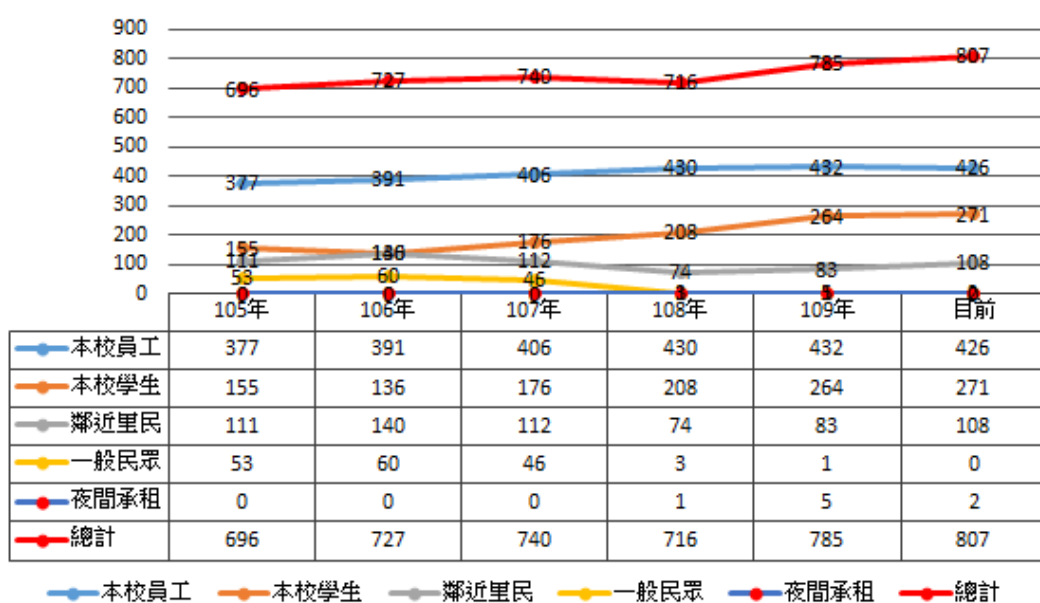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機車停車場承租統計（單位：部）				
學期制	學年制	合計	停車位總數	申辦停車比率%
31	1182	1213	966 (107年6月增設56個)	127.40%

十一、110年11月30日止，辦理本校地下室汽車停車場（車位數400）停車如下表：

身份區別	年制（輛）	月制（輛）	小計（輛）
本校員工	427	0	427

身份區別	年制 (輛)	月制 (輛)	小計 (輛)
本校學生	280	3	283
鄰近里民	116	0	116
駐校廠商	13	1	14
洽公廠商	1	0	1
工程契約商	0	0	0
夜間承租	2	1	3
外聘顧問及捐贈者	10		10
合計	849	5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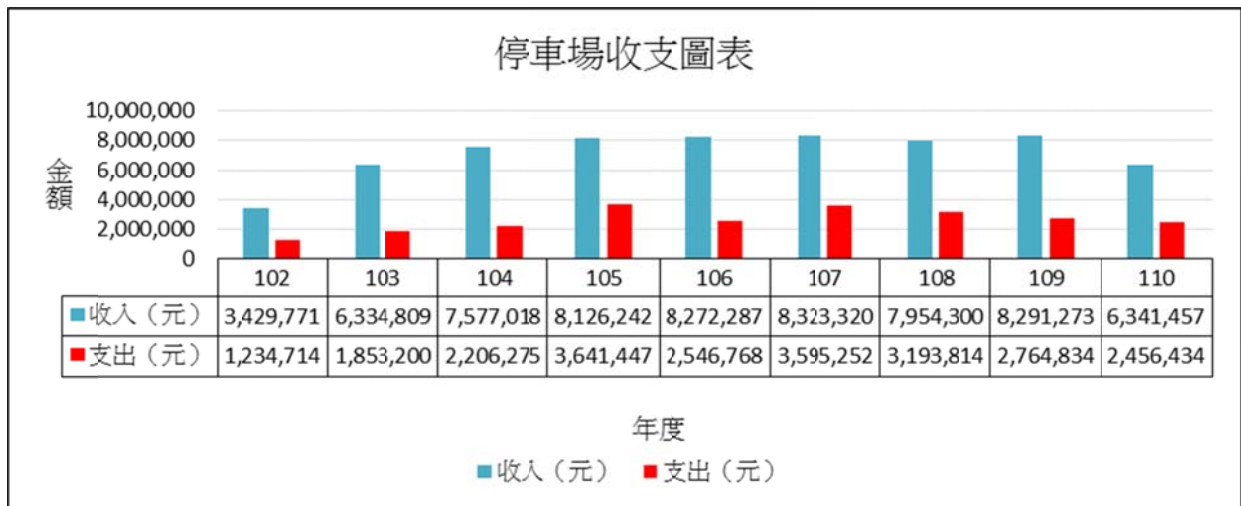
定期制承租人數增長統計表



十二、101 年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收支報告如下：

年度	收入 (元)	支出 (元)	備註
101	3,283,241	1,521,310	101 年 9 月起機車停車場啟用
102	3,429,771	1,234,714	
103	6,334,809	1,853,200	
104	7,577,018	2,206,275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臨時停車費由 20/hr 元漲至 30 元/hr。
105	8,126,242	3,64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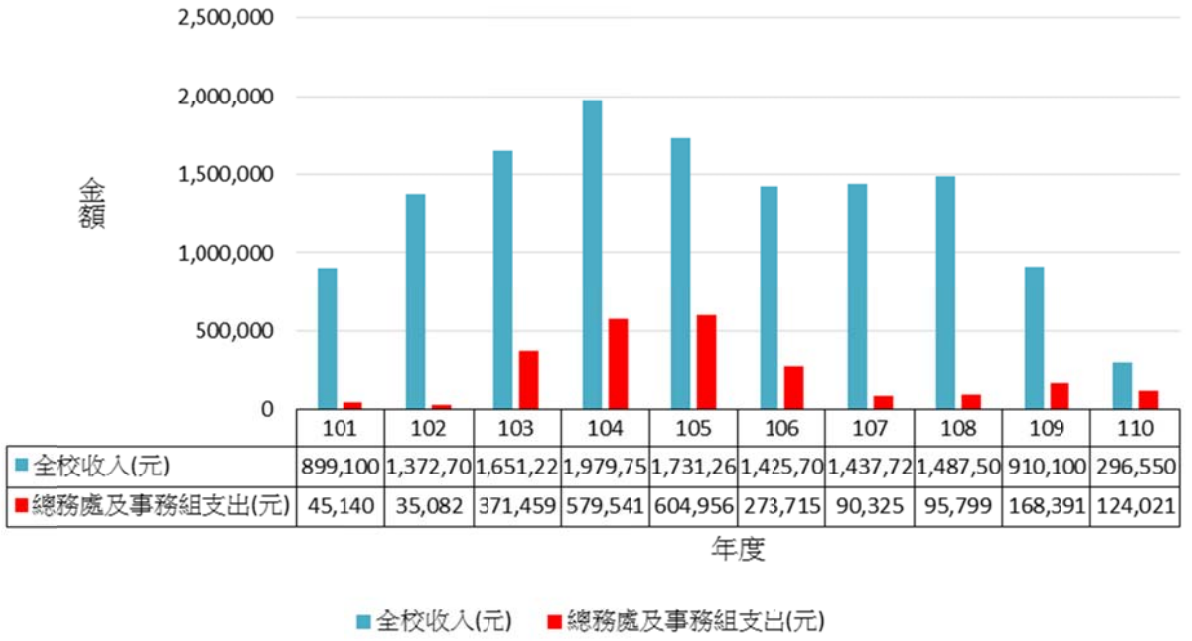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備註
106	8,272,287	2,546,768	
107	8,323,320	3,595,252	
108	7,779,290	3,116,434	
109	8,291,273	2,764,834	
110	6,341,457	2,456,434	計算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三、101 年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場地外借收支報告如下：

年度	全校收入(元)	總務處及事務組支出(元)	備註
101	899,100	45,140	1.場地收入 45%充作校務基金，其餘 40%及加收費用分配管理單位運用，15%分配總務處運用(自 106.6.19 修正)。 2.支出僅列計總務處及事務組部分，其他場地管理單位支出，由各單位控管。
102	1,372,700	35,082	
103	1,651,222	371,459	
104	1,979,750	579,541	
105	1,731,265	604,956	
106	1,425,700	273,715	
107	1,437,725	90,325	
108	1,487,050	95,799	
109	910,100	168,391	
110	296,550	124,021	

場地外借收支圖表



## ◎採購組

一、辦理採購招標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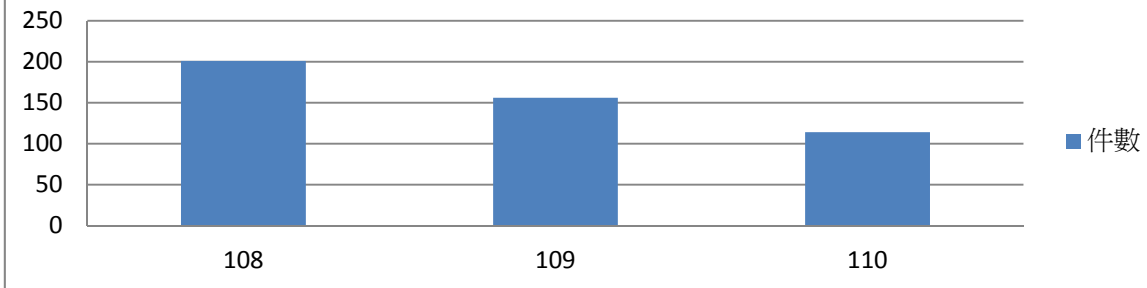
(一) 採購招標 (詳見統計圖表)：

- 108 年度共 201 件，採購金額合計 2 億 8,772 萬 8,797 元。(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 109 年度共 156 件，採購金額合計 2 億 8,060 萬 1,446 元。(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 110 年度共 114 件，採購金額合計 1,901 萬 50,379 元。(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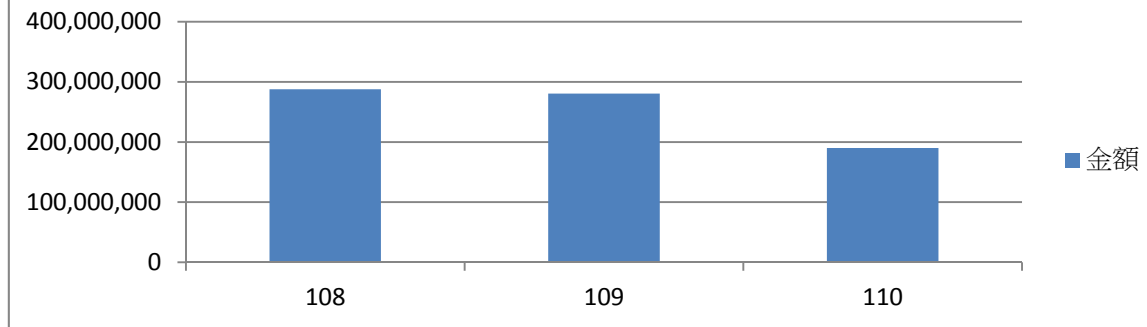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備註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人事室	3	1,210,800	2	844,000	4	1,250,000	
人管院	2	1,036,200	3	2,650,236	0	-	
工學院	26	19,117,984	14	5,271,000	25	27,354,296	
生資院	48	32,300,718	41	24,542,000	21	9,281,519	
研發處	8	6,975,000	9	4,424,150	6	4,843,350	
秘書室	0	-	0	-	0	-	
學術副校長室	1	430,000	0	-	0	-	
國際事務處	0	-	1	787,664	0		
教務處	5	2,864,500	4	1,964,250	3	805,600	
博雅學部	4	2,606,000	3	1,440,000	1	166,688	
電資院	12	7,458,339	7	5,843,990	3	1,598,500	
圖資館	28	24,986,243	18	15,147,327	13	18,388,562	
學務處	3	2,242,992	5	15,690,178	4	3,412,761	
環安衛中心	5	2,037,682	4	2,446,592	4	3,013,765	
總務處	56	184,462,339	45	199,550,059	30	120,035,338	
主計室	0	-	0	-	0	-	
<b>合計</b>	<b>201</b>	<b>287,728,797</b>	<b>156</b>	<b>280,601,446</b>	<b>114</b>	<b>190,150,379</b>	



**108年至110年11月份各年度採購案件公告  
件數統計表**



**108年至110年11月份各年度採購案件公告  
金額統計表**



(二)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10 年總計 432 筆。

(三) 110 年總綠色採購達成率：95% < 97.4% (統計至 110.12.06)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同性質、類型、供應商之採購，敬請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併案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 三、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應依規定優先適用採購，若其無法符合使用需求或價格明顯偏高等事由而不採用時，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四、為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案，應採購有「環保品項」之產品，如購買非環保產品，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如涉及系統開發的案件請務必要加會圖資館協助規格需求書的訂定、審查；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並減少爭議。
- 六、各單位年度預算或執行計畫案需要辦理的設備採購招標，請儘速提出採購申請，避免因接近年底時需趕辦招標，交貨及驗收等而來不及核銷。

## ◎經營保管組

- 一、本校同仁使用學校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與校外合作時，應依程序知會本組。
- 二、本組進行空間盤點時，發現部分公共空間由使用單位自行隔間另作他用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不符，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110)年度財物盤點已於 110 年 3 月 12 起進行財產及物品初盤，4 月 23 日起進行複盤，5 至 8 月受疫情因素影響暫緩實施，**11 月 30 日完成複盤業務**，感謝各單位配合。
- 四、延英樓已借住 63 間，目前已住滿，下學期如有空房，依本校「教職員宿舍調配管理要點」，將於明(111)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止受理住宿申請**，並依積分決定住宿人員。
- 五、場地外租部份：
  - (一)持續辦理自動販賣機、銀行提款機、洗衣烘乾機、宜蘭郵局、郵局 I 郵箱、金車伯朗咖啡館、米樂餐廳、女中路喜粵餐廳、中華電信、遠傳通訊、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等基地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租，以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 (二)本年度新增京典奇特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黃大魚文化藝術基金會、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三年二班純真涼飲等場地外租。其中延英樓、時化學舍、滋蘭礪金學舍等三棟大樓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案，目前已完成時化學舍、滋蘭礪金學舍兩棟大樓屋頂防水，因原物料短缺影響工進，目前預計本(110)年底進場施作。
  - (三)土銀提款機原位於教稽大樓地下室，已移至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旁，且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開始服務，並新增存款功能；原土銀提款機位置將改由台灣中小企銀提款機為同仁服務。
  - (四)民權眷舍旁停車場出租案，已於 110.5.27 決標，由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3,445,200 元/三年，已於 110.8.1 開始營業。
  - (五)**招商區大樓已於 110.10.22 取得使用執照，刻正辦理後續招租作業。**
  - (六)110 年外租場地截至 11 月底租金收入 6,205,583 元。

## ◎出納組

### 一、請各單位於請購注意以下事項：

- (一)「編輯受款人」資料時，請確認款項是否已代墊，若為代墊時請於「代墊」處打鈎，匯款將匯入代墊者帳號，若沒有代墊，則為匯款至單據廠商之帳戶。
- (二)編輯「發票/收據號碼」時，請正確鍵入發票號碼(如：RT1111111)，如為收據，請空白；編輯「發票/收據日」時，請正確鍵入發票或收據日期(如：1080101)；請將所有憑證浮貼，勿貼到發票號碼及金額，以利核對系統資料以及廠商查詢的正確性。

### 二、為加速核銷程序，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 三、各單位在聘請外籍人員給予演講、出席、主持、日支生活、審查等多項費用時，請注意稅務問題以免造成損失，請於聘請外籍人員或旅外台籍學者時特別留意出納組網站相關資料(網址：<https://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61455937.pdf>)，若有疑問請各單位及老師請務必於尚未延聘前即先與出納組連繫(分機：7251 鄭春敏小姐)。

### 四、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外國人(非本國籍)需要「工作許可證」方可在台工作，故銷核時，請附正確並於效期內之工作許可證、居留證，學生請加附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為已廢除蓋註冊章的學校學生，請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並就源代扣所得稅(達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需扣繳所得稅 18%，未達基本工資 1.5 倍則需扣繳 6%之所得稅)。

### 五、為使匯款正確順暢及快速，請同仁們在請購核銷或聘任時，在請購、聘任(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系統中確認受款人之帳戶、帳號等資料。

#### (一)請購系統：

- 1.若於請購系統新增帳號時，請依系統跳出之欄任填入資料，列印時，若在身份證或統一編號前有「※」(例：※02415271 或※F22001\*\*\*\*)，代表本校出納系統中尚無此筆帳號資料，請務必附上其存摺影本(請勿提供無姓別判別之提款卡)以提升帳戶資料的正確性。
- 2.若需更改帳戶資料，因目前系統無提供修改功能，請核銷同仁於受款人之帳戶資訊處，以原子筆修正，並附欲匯入之存摺影本。

- (二)聘任系統：若為新增帳戶或是需要修改帳號，系統將會產出「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請依系統產出之流程，加會出納組，出納組將於出納系統鍵入正確資料，以便日後薪資印領清冊之請購。
- (三)若購案中將有大量在本校無帳戶資料的受款人，承辦同仁可於請購前，將受款人帳戶資料先送至出納組建檔，以加速後續付款速度。
- (四)當廠商或個人帳戶需要建立或資料更動時：請至出納組之「表單下載」下載「支付款項入帳資料」表格(分成個人與廠商使用)，填寫後並將清晰之欲匯入帳戶摺存封面影本貼於表單上(請務必含有銀行別、分行名稱)，送至出納組，出納組將很快的建立或修改資料。
- (五)改名後之受款人姓名與帳戶名稱不符，將致無法匯款，請當事人速至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更名，並儘速帶新存簿影本至出納組辦理變更帳戶名稱。

六、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所得 91)，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提供獲獎人清冊欄位含身份證字號(外籍人士請留居留證號)、姓名、地址及領取金額(若為獎品，請提供禮品金額)；表格可至出納組網站之「表單下載」-「學生獎勵領據簽收表」下載。

獲獎人中若有境外生，請直接就源扣繳所得稅 20%(若為禮品，以禮品金額計算)，並請得獎人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獎金(品)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需完成所得申報及繳納，請務必準時，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本校亦將因此被國稅局登記違規一次，請務必留意。

本國籍人士當獲獎所得高於 20,000 元時，需先代扣(或繳交)10%之所得稅。

七、辦理各項補助(所得 928z)，若有境外生，請直接就源扣繳 **20%個人所得稅**，核銷時請代扣 20%所得稅(所得稅代碼為 ABC002)並附居留證、護照影本，由於所得稅需於補助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請務必準時繳納，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本校亦將因此被國稅局登記違規一次，請務必留意。

八、若有所得稅務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小姐(分機 7251)；有關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疑問，歡迎洽詢出納組劉方華(分機 7247)或請參閱本組網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區」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九、**請注意：外國人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受僱為他人工作，將**

被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需立即出境(第 68 條)。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十、當次來台三十日以下之外籍專家、學者(含港、澳、大陸)，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例：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因其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 6%-18% 之個人所得稅，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交由出納組代為申報及繳納所得稅。(請檢附領據、護照、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證)、專家履歷影本)；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但因演講、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 50，核銷時需提列(外加)其所領金額之 2.11% 機關補充保費。

代墊老師及同仁務必先行扣除其所得稅後，方為專家、學者所支領的實際金額。

(就業服務法 46-1-1；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5-1-3；所得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十一、聘請台籍旅外學者(尚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來校進行主持、演講、出席等各項活動時，請注意該學者為「境內居住者」或是「非境內居住者」：

(一)我國境內居住者或是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別：

1.我國境內居住者：指以下列兩種狀況

(1)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認定方式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至於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認定。

(2)在我國境內無住所(即已除戶，無我國戶籍者)，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則指以上說明 1.規定以外之人。

(二)若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其所得稅為**就源扣繳**(就是每次發錢就直接依所領金額及性質扣繳所得稅)，扣繳稅率如出納組網頁->所得稅資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及補充說明->「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

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

1.列所得 50 者(即出席費、演講費、薪資、日支費等)，其所得達基本工資 1.5 倍時，需於其所得內扣所得稅 18%；其所得為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時，需扣所得稅 6%。

2.列所得 9A 或 9B(即教師升等審查費等)需扣所得稅 20%。

(三)凡其所得列 50，均需另外提列 2.11%之機關補充保費。

(四)若有健保資格者，

1.其所得列 50 時，所得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需於其所得內扣 2.11%之個人補充保費。

2.其所得列 9A 或 9B 時，所得高於及等於 20,000 時，需於其所得內扣 2.11%之個人補充保費。

(五)給付金額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總請購金額為其所得加機關補充保費。

十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即雙重國籍)且未在國內設籍者，應比照外國人規定，必須申請工作許可。

十三、本校請購系統中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代碼為：「機關補充保費」為 ABC001；「所得稅」為 ABC002；「個人補充保費」為 ABC003。

十四、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外籍人員繳交所得稅及退稅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本校學生非管制人員。

(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境外學生(非中國國籍)，凡請領列稅款項，一律就源扣繳所得稅(只要領錢就要扣繳所得稅)(1-3 月未扣繳者亦需補扣或至出納組繳交)。購案申請時，請附「效期內」的居留證、工作證、照護之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蓋當學期註冊章，若為已廢除蓋註冊章的其他學校學生，請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三)同學若於當年度全年(1.1-12.31)確於台灣居留滿 183 天，請於次年 5 月持居留證及學生證至泰山路國稅局申報所得稅並辦理退稅，或是比照國人以註冊之健保卡網路申報：

例：

1. **固定於次年 5 月申報退稅**非新生、畢業生與休退學同學：若是 110.1.1-110.12.31 確實在於台灣居留滿 183 天(且有被扣了所得稅)，請於 111 年 5 月(請注意報稅季節)

(1)臨櫃退稅：持居留證、學生證、帳戶存摺影本至「宜蘭縣宜蘭市泰

山路 65 號」洽負責外僑稅務之稅務員辦理退稅，稅款將退至所得人的指定個人帳戶

(2)網路退稅：亦可與國人一般上網申報(健保卡需註冊)。(健保卡相關問題請撥(02)2191-2006)

a.外籍人士如何將健保卡註冊：利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mLogin.aspx>)，使用讀卡機插入有效健保卡並輸入晶片居留證之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及背面流水號，即可於網路完成健保卡註冊；或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健保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或聯絡辦公室臨櫃辦理(宜蘭聯絡辦公室：宜蘭縣羅東鎮站前北路 11 號-營業時間 8:30-17:30)。(若居留證號已換新，請以新的居留證號註冊)

b.申報時請至「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https://tax.nat.gov.tw/alltax-download.html?id=8>)。(不同年分可能網址不同，屆時再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查詢即可。

c.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專線：0800-000-321，服務時間：8:30~17:30。

d. 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請洽：0809-085-188，傳真：(04)37039798，服務時間：8:00~18:00(國定例假日不服務)。

2.新生、畢業生或休退學同學：

(1)未滿 183 天：若是 110.1.1-110.12.31 在於台灣居留未滿 183 天，則需要繳交所得稅，沒有退稅之問題。新生若滿 183 天，則同說明 1。

(2)(中途離境者)已在台居留滿 183 天的畢業生或休退學同學：若在 110 年在台灣居留日數已達 183 天以上，在確定離境(有離境證明，例如機票等證明文件)，需要辦理退稅時，請至出納組列印 110 年度每次扣所得稅的「扣繳憑單」及國稅局規定之文件(例：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帳戶存摺影本、授權書等)至國稅局辦理退稅。

a.辦理退稅方法如下：(退稅入帳時間均為次年(111 年)的 8 月)

(a)保留台灣的帳戶，自行辦理，退稅至所得人的個人指定帳戶。

(b)自行辦理，委託他人代領支票。

(c)委託他人辦理及代領支票。

(3)在台居留滿 183 天之計算是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例：110 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是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台居留天數，可累計，出入境只能算一天。

(四)有關外國人退稅流程，請詳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張先生 935-7201#2203。

(五)台灣的帳戶可否由國外領取當地貨幣？初步詢問郵局及土銀如下：(由於各銀行狀況不同，詳情仍請直接洽詢郵局或銀行)

1.郵局：若存戶的提款卡為 VISA 金融卡，可至郵局申請打開「國際交易」，在國外到 VISA 系統的 ATM 即可提領當地貨幣，但依當地銀行的規定除了匯兌、手續費還有可能有機台手續費。(宜大郵局：935-6052)

2.土銀：若存戶的提款卡為 Debit 金融卡，在國外到 Mastercard 系統的 ATM 即可提領當地貨幣，但依當地銀行的規定除了匯兌、手續費還有可能有機台手續費。(土銀宜蘭分行 936-1101)

(六)健保卡網路註冊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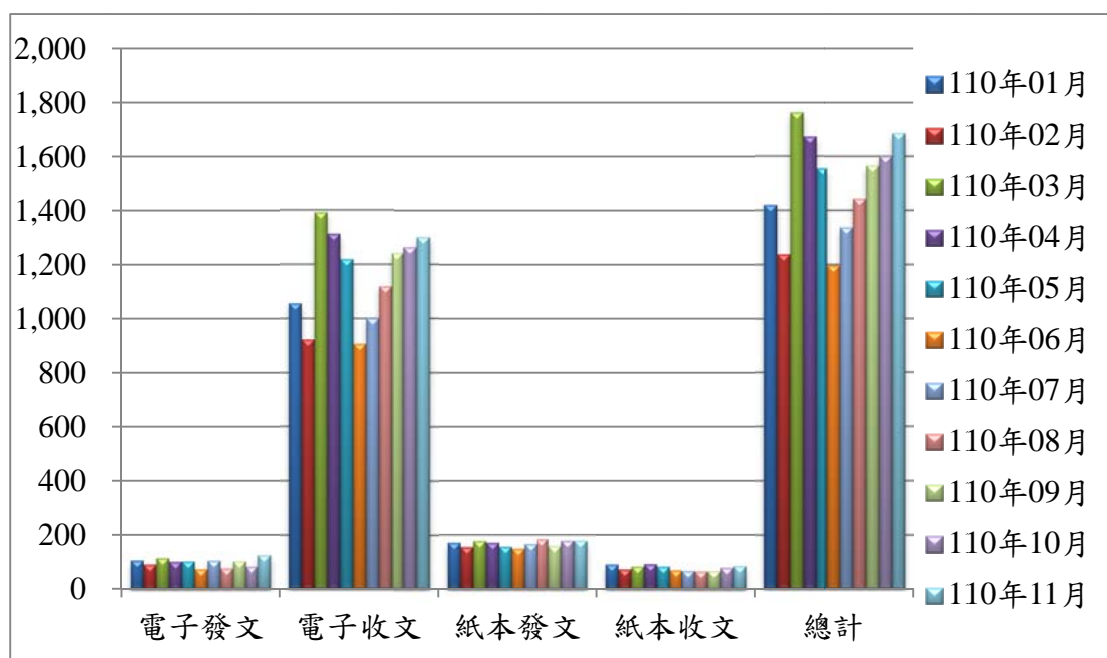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SMC/Document/%E5%81%A5%E4%BF%9D%E5%8D%A1%E7%B6%B2%E8%B7%AF%E8%A8%BB%E5%86%8A%E5%95%8F%E7%AD%94%E9%9B%86\(%E6%89%BF%E4%BF%9D\)FAQ.pdf](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SMC/Document/%E5%81%A5%E4%BF%9D%E5%8D%A1%E7%B6%B2%E8%B7%AF%E8%A8%BB%E5%86%8A%E5%95%8F%E7%AD%94%E9%9B%86(%E6%89%BF%E4%BF%9D)FAQ.pdf)



## ◎文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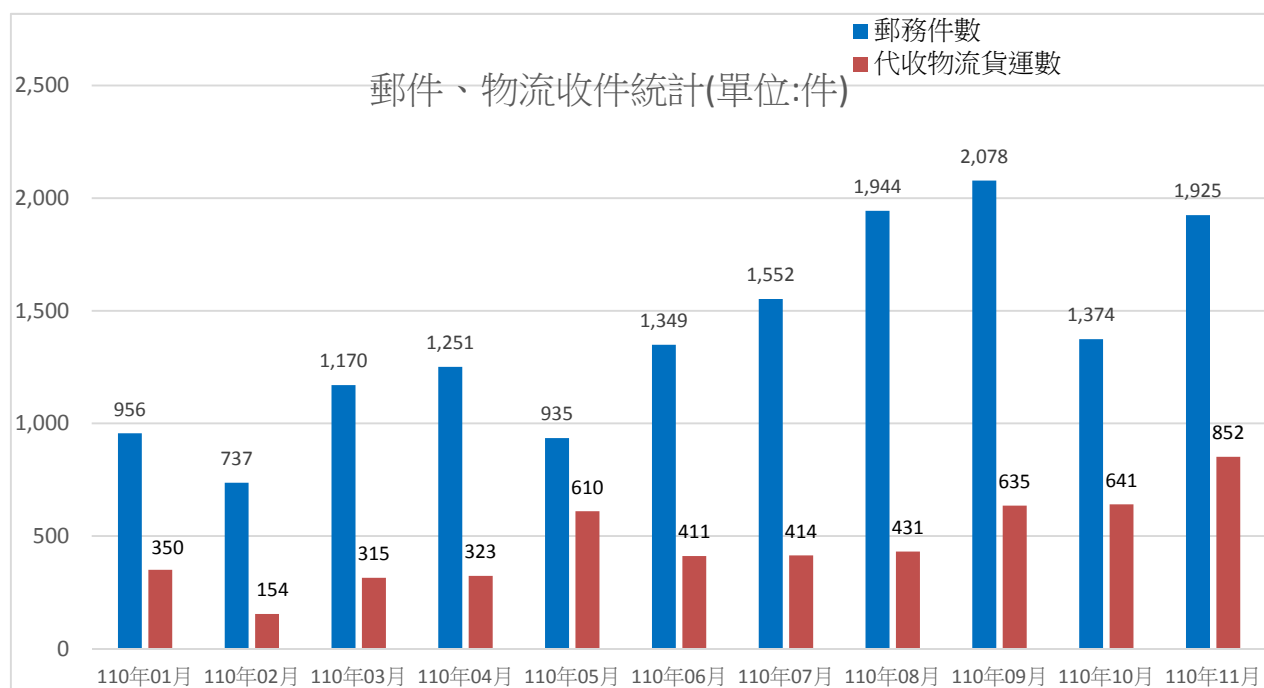
### 一、110年1月至110年11月 公文數量統計

月份	電子發文	電子收文	紙本發文	紙本收文	總計
110年01月	104	1,056	171	89	1,420
110年02月	89	923	155	71	1,238
110年03月	112	1,392	177	81	1,762
110年04月	99	1,313	171	90	1,673
110年05月	100	1,219	156	81	1,556
110年06月	72	907	149	68	1,196
110年07月	103	1,001	166	67	1,337
110年08月	75	1,119	184	65	1,443
110年09月	101	1,241	158	66	1,566
110年10月	81	1,263	178	79	1,601
110年11月	123	1,300	178	85	1,686
合計	1,059	12,734	1,843	842	1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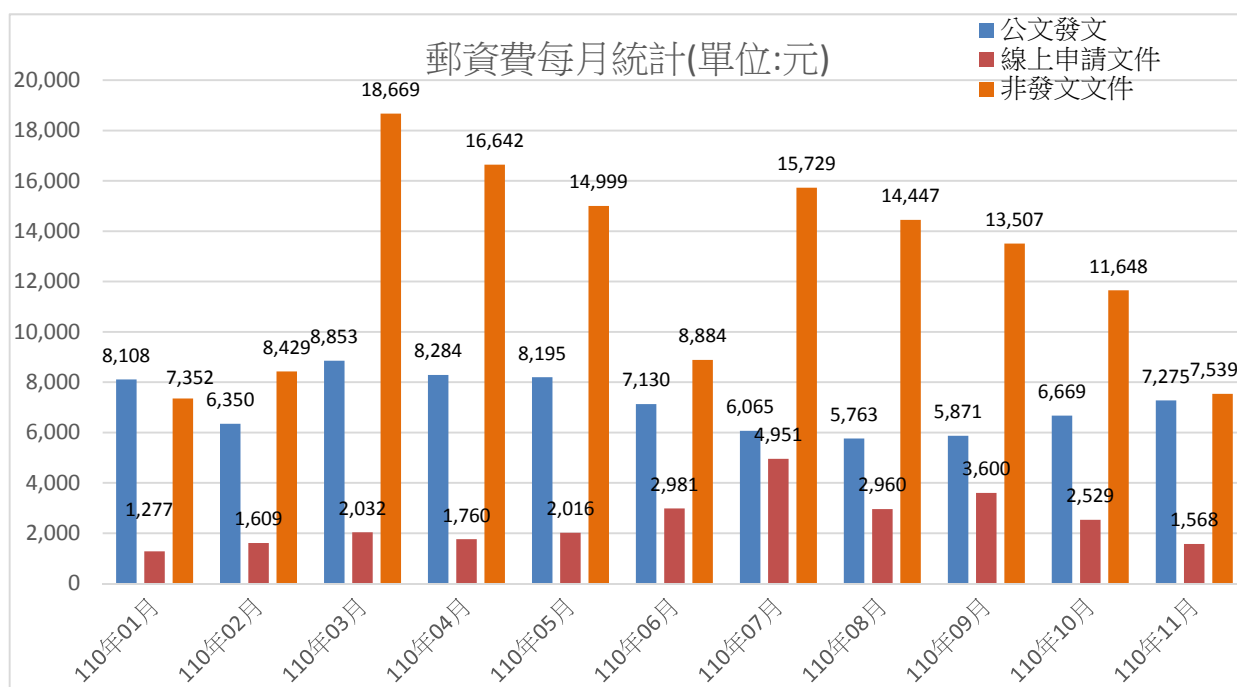
二、本校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郵件、代收物流貨運收件統計(單位:件)

月份	郵務件數	代收物流貨運數
110 年 01 月	956	350
110 年 02 月	737	154
110 年 03 月	1,170	315
110 年 04 月	1,251	323
110 年 05 月	935	610
110 年 06 月	1,349	411
110 年 07 月	1,552	414
110 年 08 月	1,944	424
110 年 09 月	2,078	618
110 年 10 月	1,374	641
110 年 11 月	1,925	852
合計	15,271	5,136



三、本校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郵資統計（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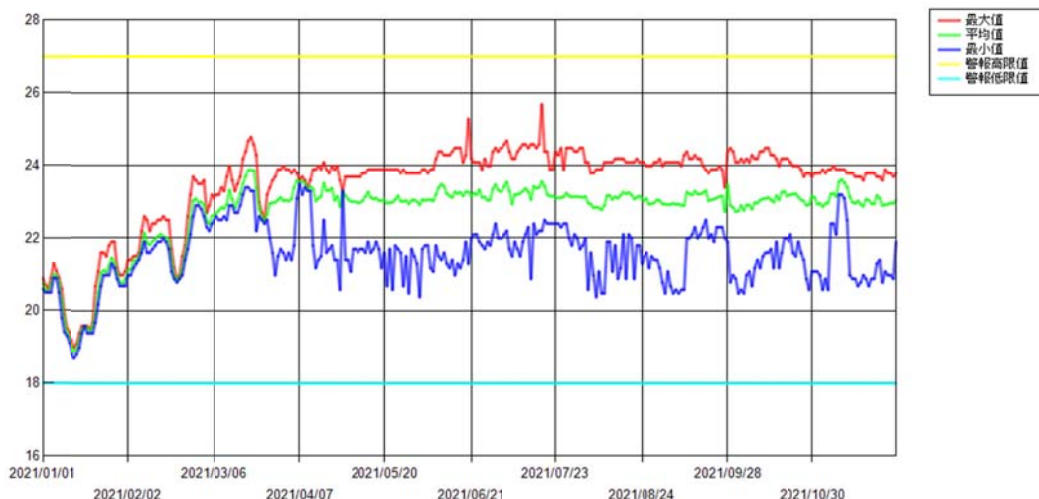
月份	公文發文	線上申請文件	非發文文件	總計
110 年 01 月	8,108	1,277	7,352	16,737
110 年 02 月	6,350	1,609	8,429	16,388
110 年 03 月	8,853	2,032	18,669	29,554
110 年 04 月	8,284	1,760	16,642	26,686
110 年 05 月	8,195	2,016	14,999	25,210
110 年 06 月	7,130	2,981	8,884	18,995
110 年 07 月	6,065	4,951	15,729	26,745
110 年 08 月	5,763	2,960	14,447	23,170
110 年 09 月	5,871	3,600	13,507	22,978
110 年 10 月	6,669	2,529	11,648	20,846
110 年 11 月	7,275	1,568	7,539	16,382
合計	78,563	27,283	137,845	243,691



四、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2日檔案編目數量統計表(案件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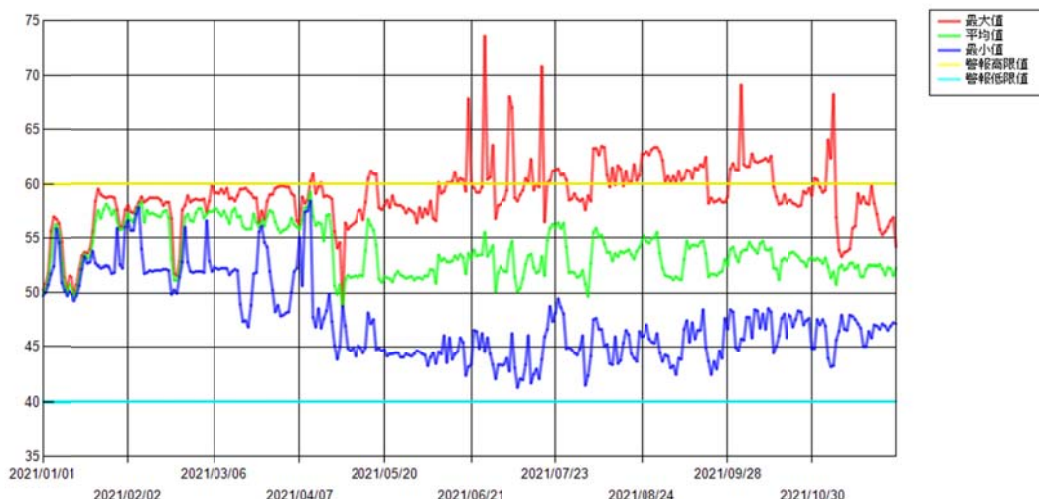
月份已 歸檔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普通案件歸檔數量	1494	967	2115	1609	1685	1294	1255	1552	1684	1729	1789	136	17309
普通案件編目完成量	1452	716	2417	1543	1751	807	277	2958	1743	1729	1786	71	17250
普通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0	0	0	2	66	68
密件案件歸檔數量	4	7	2	11	7	6	13	8	12	11	3	1	85
密件案件編目完成量	4	3	5	12	7	6	13	8	12	11	3	1	85
密件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部案件歸檔數量	1498	974	2117	1620	1692	1300	1268	1560	1696	1740	1792	137	17394
全部案件編目完成量	1456	719	2422	1555	1758	813	290	2966	1755	1740	1789	72	17335
全部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0	0	0	2	66	68
紙本全部案件歸檔數量	411	313	407	363	350	272	232	257	299	347	356	23	3630
紙本全部案件編目完成量	411	309	410	364	350	224	280	256	300	347	353	15	3619
紙本全部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0	0	0	2	9	11

五、110年01月至11月庫房溫度單一測點趨勢圖(單位：°C)：



備註: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機關檔案紙質類保存溫度標準為 27°C 以下。

六、110年01月至11月庫房相對濕度單一測點趨勢圖(單位：%)：



備註: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機關檔案紙質類保存相對濕度為 60% 以下。

七、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2章12.4.1.1紙質類檔案管理原則規定：「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如訂書針、大頭針、迴紋針等應予去除；……」本校紙本公文多以「訂書針」固定紙張，歸檔後進行拔釘時，常造成紙張破損、影響公文保存；且訂書針拔除後無法重複使用，造成資源及環境問題。鑒此，請各單位於「公文歸檔」時，比照其他機關、學校，改以「燕尾夾」、「迴紋針」、「非訂書針」、「足好夾」等方式固定公文紙張。

##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 <u>辦法</u>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校園環境，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u>以妥善處理</u>，特<u>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u>，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u>第一條</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校園環境，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u>回收利用</u>，特<u>制定本辦法</u>。</p>	依體例修訂法規訂定依據緣由並修正為點次。
<p><u>二、</u>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u>腳踏車</u>清理工作，但清理前，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u>逾期未移動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u>、集中保管六個月，並於移車次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移車編號。<u>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領回</u>，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u>本組</u>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公開認購之。</p>	<p><u>第二條</u> <u>管理單位</u>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u>車輛</u>清理工作，但清理前，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u>逾期未移動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六個月</u>，並於移車次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移車編號，<u>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領回</u>，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u>管理單位</u>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公開認購之。</p>	修正為點次並文字修正。
<p><u>三、</u>廢棄腳踏車<u>經公告期滿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u>，<u>本組得</u>依資源回收之精神，<u>視車況清除或</u>公開認購。 公開認購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u>每人每學期限購一台，並</u></p>	<p><u>第三條</u> 廢棄腳踏車<u>應</u>依資源回收之精神，<u>依下列程序公開認購</u>： <u>一、</u>公開認購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 <u>二、</u>上網發佈公開認購消息、腳踏車編號、數</p>	修正為點次並文字修正。合併原第六條於第三項。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b>依下列程序進行：</b></p> <p><b>(一)</b>上網發佈公開認購消息、腳踏車編號、數量及價格。</p> <p><b>(二)</b>於開始認購日期起，至本組填寫認購單及腳踏車編號，先到先選。</p> <p><b>(三)</b>持本組核定之認購單，於五日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及領取繳費收據。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得重新開放該腳踏車編號供其他人認購。</p> <p><b>(四)</b>攜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至本組指定之場所取車。領車後本組應於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上蓋領訖章。</p> <p><b>(五)</b>認購人取車後對所購之腳踏車車況有任何不滿意，本組概不負責且不予退費。</p> <p>前項公開認購相關訊息應於本校網頁公告之。</p> <p><b>公開認購腳踏車之所得，悉數歸入本校校務基金收入。</b></p>	<p>量及價格。</p> <p><b>三、一人一學期限購一台。</b></p> <p><b>四、依公開認購</b>開始申購日期至<b>管理單位</b>填寫認購單及腳踏車編號，先到先選。</p> <p><b>五、持管理單位</b>核定之認購單，五日內請至<b>本校</b>出納組繳費及領取繳費收據。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得重新開放該腳踏車編號供其他人認購。</p> <p><b>六、</b>攜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至<b>管理單位</b>指定之場所取車，領車後應於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上蓋領訖章。</p> <p><b>七、</b>認購人員取車後對所購之腳踏車車況有任何不滿意，<b>管理單位</b>概不負責。</p> <p>前項公開認購相關訊息應於本校網頁公告之。</p>	
<p><b>四、</b>腳踏車公開認購之價格，應依其堪用狀況分級訂價，但每輛公開認購之價格以不超過<b>800</b>元為原則。</p>	<p><b>第四條</b> 腳踏車公開認購之價格，應依其堪用狀況分級訂價，但每輛公開認購之價格以不超過<b>新臺幣捌佰元</b>為原則。</p>	<p>修正為點次並修正文字。</p>
<p><b>五、</b>如公開認購之後，仍有廢棄腳踏車，由<b>本組</b>依廢棄物處理，<b>如有所得，悉數繳入校務基金。</b></p>	<p><b>第五條</b> 如公開認購之後，仍有廢棄腳踏車，由<b>總務處</b>依廢棄物處理。</p>	<p>修正為點次並修正文字。</p>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第六條</u> <u>依本辦法公開認購腳踏車之所得，悉歸入本校校務基金收入。</u></p>	<p>本條刪除併於第四點。</p>
<p><u>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告實施</u>，<u>修正時亦同</u>。</p>	<p>依體例修正法規修訂程序及點次、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要點

102年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 110學年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校園環境，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以妥善處理，特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但清理前，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逾期未移動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六個月，並於移車次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移車編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本組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公開認購之。

三、廢棄腳踏車經公告期滿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本組得依資源回收之精神，視車況清除或公開認購。

公開認購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每人每學期限購一台，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上網發佈公開認購消息、腳踏車編號、數量及價格。

(二)於開始認購日期起，至本組填寫認購單及腳踏車編號，先到先選。

(三)持本組核定之認購單，於五日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及領取繳費收據。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得重新開放該腳踏車編號供其他人認購。

(四)攜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至本組指定之場所取車。領車後本組應於繳費收據及核定認購單第二聯上蓋領訖章。

(五)認購人取車後對所購之腳踏車車況有任何不滿意，本組概不負責且不予退費。

前項公開認購相關訊息應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公開認購腳踏車之所得，悉數歸入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四、腳踏車公開認購之價格，應依其堪用狀況分級訂價，但每輛公開認購之價格以不超過800元為原則。

五、如公開認購之後，仍有廢棄腳踏車，由本組依廢棄物處理，如有所得，悉數繳入校務基金。

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